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章程

(核准稿)

序 言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校”）是由贵州捷星慧旅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举办的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学校，2020年4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并报教育部备案。

学校立足贵州，面向全国，以服务民用航空产业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职能，努力建设成为教学水平和质量较高，办学特色鲜明，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民办高职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使学校各项办学活动有章可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办学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有限公司，简称：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学校英文名称：GUIZHOU CIVIL AVIATION VOCATIONAL COLLEGE。

学校所在地：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乐平镇（航空小镇）。

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gzmhxy.cn/index.html>。

第三条 学校由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经安顺市平坝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1MAAJN06B69。

第四条 学校性质是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

第五条 办学层次：全日制专科，学制三年。

第六条 学校以实施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职业培训为主，根据社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结合自身办学条件，依法适时调整专业设置。

第七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坚持德技双修，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创业，服务社会，培养具有一定基础理论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八条 学校着力打造交通运输、电主子与信息、医药卫生、财经商贸、文化艺术五大专业群，通过整合教育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各专业集群化、特色化、高质量

发展。

第九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一节 举办者

第十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贵州捷星慧旅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学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

第十一条 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推荐学校首届理事和监事；
- （二）了解学校的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查阅学校董事会会议记录；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举办者承担以下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

（二）承担学校办学基本经费，并提供相关资源；

（三）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学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

（四）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但不干预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做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注重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强化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学校依托人才、知识、技术、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开展社会服务工作，为地方企业和行业提供技术、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社会服务。

第十八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和监督管理。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为学校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党委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组成。董事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董事会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聘任和解聘学校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审定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五)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校财务预算、决算和办学结余及回报额分配方案；

(六) 决定学校分立、合并、终止；

(七) 决定学校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二) 对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 筹措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四) 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等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学校建立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基地；

(五) 支持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就业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书面申请提议并说明拟议内容，董事长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 变更举办者；

(二) 聘任、解聘校长；

(三) 修改学校章程；

(四) 制定发展规划；

(五) 审核预算、决算；

(七)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八)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行使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则应按照董事会事先指定的董事会成员排序，由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

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临时会议时，董事长应至少在会议召开的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将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及董事会文件初稿提供给各董事。未按上述规定履行通知程序召开董事会，其会议及通过的决议无效。如果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则可不经召集通知程序而召开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人数未达到本章程规定人数时，董事会会议不成立，其所做出的决议无效。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应提交由董事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或其他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提交委托书的董事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关于董事会的决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采取全体董事签署文件或以签署该文件相同副本的形式予以确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召集人提议，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电视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的董事会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二节 校长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校长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聘任。校长任期原则上为四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履行相应程序。校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二）拟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四）拟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五）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与处分；

（六）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七）学校董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校长由学校决策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学校章程要求及民办学校校长任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和资格进行聘任或解聘。

学校聘任校长，应当在学校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后签订聘任合

同,并及时履行换发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规章制度,教育教学计划和安排,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机构人员任免,教职工的聘任和解聘,学生的学籍管理和思想品德教育,师生员工的奖励和处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拟定和执行,资产管理,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与交流等行政工作。

校长或校长委托其他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副校长组成,学校办公室、工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根据需要议定事项的内容,学校党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为学校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三人以上的单数构成,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监事。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学校财务管理;
- (二) 对董事会成员和校领导履行职务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及其他领导的行为损害学校利

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根据工作需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有关部门的例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书面申请提议并说明拟议内容，监事长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召集人委托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二条 每次召开监事会会议或临时会议时，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的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将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及监事会文件初稿提供给各监事。未按上述规定履行通知程序召开监事会，其会议及通过的决议无效。如果获得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则可不经召集程序而召开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人数未达到本章程规定人数时，监事会会议不成立，其所做出的决议无效。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提交由监事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委托其他监事或其他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提交委托书的监事视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五条 关于监事会的决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

以采取全体监事签署文件或以签署该文件相同副本的形式予以确定；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六条 经召集人提议，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电视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的监事应在监事会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第四节 管理部门、二级学院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管理部门，确定其职权、职责及人员配置与运行规则。各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设置二级学院，对二级学院进行定编、定岗、定责。

二级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学生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二级学院的基本职能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负责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安全稳定建设；

(二)负责本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学生管理工作；

(三)按照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负责本院的专业设置、继续教育教育工作。制定本院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人才

培养方案；

(四) 检查并评价本院教师的教育教学等工作；负责本院学生管理、对本院学生的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五)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职能。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三十九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学校党委书记按照《贵州省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选派履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选派和管理。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安顺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策，支持董事会和校长依法办学，保证学校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同时在学校管理，依法办学中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严格落实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党员校长一般应兼任党委副书记，党员副校长一般应进入学校党委班子，党委班子成员按本章程规定程序进入学校行政管理层。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扎实抓好党建工作。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其他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结合工作分工抓好党建工作。学校党委主

要工作职责：

（一）把牢政治方向。学校党委在学校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加强政治引领，组织凝聚师生，确保学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正确育人导向；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落实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要求，把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加强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和工作机构设置，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廉洁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做好统一战线工

作；

（四）参与决策监督。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决定，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引导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五）维护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六）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推动学校党的建设与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引导学校提供差异化、多元化、特色化教育供给，促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七）把准工作定位。学校党委要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健全有关制度机制，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把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教育引导全校师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

（八）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

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四十三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章 民主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工会、共青团、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多种组织，依法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工作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共青团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审议学校章程、拟定的教职工聘任制度和结构工资实施方案、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教职工纪律要求和奖励处分办法等重要规章制度。

学校在制定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制度和做出决议时，应充分听取、吸收教职工的合理意见。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条 教职工是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具有聘用关系的工作人员。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教职工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

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教育教学等公共资源；
- （二）依法获取薪资待遇，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工作机会和工作条件；
- （四）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正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 （六）在职务聘任、职级评定、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理及处分等事项上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 （七）履行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为人师表，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二）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 （三）遵守职业规范和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服从学校管理，遵守校规校纪；
-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

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聘用制。学校聘用教职工应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应明确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学校依法落实和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鼓励支持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五十五条 学校加强教职工的思想道德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定期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职务和工资、奖励或处分、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建立教职工权益保障机制，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受理教职工申诉并作出处理决定，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和法律专业人士组成，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教职工申诉委员会职责：

- (一) 受理教职工的申诉，并对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二) 召开评议会议，作出评议结论。

申诉处理程序：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召开教职工申诉评议会议等，依次进行。教职工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可以依法向有关仲裁

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章 学生

第五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学校对招收的学生，依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接受学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等；

（三）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勤工俭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验活动；

（四）申请并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参评各级各类荣誉称号，获得物质及精神奖励；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平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并符合规定条件，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六）对学校改革、发展和建设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参加学校教育计划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活动，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积极提升能力和素质，做到全面发展；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五)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学校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与教育、学业与就业指导等服务，不断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第六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在学校的领导下，积极开展社团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公正评价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及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学生，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并作出处理决定，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的健康发展，听取学校投诉、处理学

生申诉、调解学生纠纷、提出意见和建议。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专业人员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召开评议会议，作出评议结论。

申诉处理程序：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召开学生申诉评议会议等，依次进行。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五日。

第六十四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八章 学术组织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科研学术问题的最高咨询、审议和评定机构。对学校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的指导与咨询作用。

学术委员会由学术专家组成，人数为 9 人，（根据学校学科

发展情况与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人数)

第六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三年遴选一次。由教学教辅和相关部门按要求推荐，报请校长办公会议批准，也可由校长直接推荐，但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五分之一。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 负责审议、制定学校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及其它重大问题；
- (二) 审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方案；
- (三) 审议和评定重点学科建设规划；
- (四) 评定、审议、推荐上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 (五) 评定、审议、鉴定科学技术成果；
- (六) 筹划、组织、指导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 (七) 评定、审议学校学术著作资助出版事宜；
- (八) 审议、批准成立各级各类科学研究机构；
- (九) 组织评价科研机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
- (十) 评定学校设立和认可的科研学术奖项；
- (十一) 评定、审议有争议的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 (十二) 积极组织参加国内和国际学术活动，加强同国内外学术团体和教育科技界同行的联系；
- (十三) 负责对申报技术职称人员科研学术水平评价，认定及材料审核；

(十四) 审议有关规范学术道德、防止学术腐败的规章制度；

(十五) 负责其他有关活动的指导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评估学校的学术道德建设、学术行为规范以及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调查评判机构。

学术道德委员会人选应具有部门和学科代表性。委员会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在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选产生。

学术道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和落实上级各部门关于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时修改完善相关管理办法；

(二) 负责对学术道德建设进行调研和咨询；

(三) 委员应参加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审议、咨询、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等活动，发表意见和建议；

(四) 负责组织对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纠纷的独立调查和鉴定，出具调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并报送校长办公会；

(五) 委员应积极参加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审议、咨询及学术道德教育等活动，并积极建言献策，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学校教学工作咨询议事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审议、评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经校长办公会或校长审定后，由学校机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特聘专家(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经推荐、遴选，由学校校长聘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

(一) 审议学校教学工作年度计划；

(二) 审议学校重大教学改革方案；

(三) 审议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四) 审议人才培养方案，审议课程标准，指导课程建设；

(五) 审议专业建设规划，审议新增专业设置，指导专业建设；

(六) 审议实训室、实训基地建设等方案；

(七) 审议教育教学研究及教学改革项目，审议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市、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

(八) 指导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和实施；

(九) 其他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依照其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材管理委员会，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教材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党委副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教师代表和职务委员组成。职务委员由党政办公室、教务处、质量办、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其他委员由主任委员聘任。教材管理委员会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续可以连任。教材管理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 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统筹、监督和评估全校教材的建设和选用工作；

(二) 研究论证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推动高水平教材建设；

(三) 研究指导各专业的教材建设、教材研究和教材评价工作；

(四) 监督学校教材使用与管理情况；

(五) 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各类教材的建设和选用。

教材管理委员会依照其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章 财务与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举办者的投入、学费收入、捐赠、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资产、办学累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依照国家会计法和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告。

第七十三条 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办学收费的规定，及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学校制定收取学费、住宿费标准，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予以公示。收取费用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净收益的 10% 的比例提取教育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及维护和

添置教学设备。

第七十五条 学校收入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七十六条 举办者可以取得合理回报。办学结余分配应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在确定回报前，学校应向社会公布与其办学水平和质量有关材料与财务状况；取得回报的比例由学校董事会研究决定，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七十七条 学校财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它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八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十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学校改变名称、层次、类别、法人代表，应当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其他事项，应当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办学：

- (一)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二)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三)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第八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并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对学校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退回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发放教职工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活动。

第八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八十三条 学校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学校自登记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十四条 学校终止后，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五条 标识：学校中文校名简称，标识采用毛体“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徽志为内圆外环图案，内圆为白底，印有红色和蓝色灰色机体，外环为红底金字，上方为“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下方为“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对称位置为简称的大写英文校名“GUIZHOU CIVIL AVIATION VOCATIONAL COLLEGE”。



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长方形证章，证章印有规范校名标识，教职员徽章为红底金字，学生徽章为蓝底银字。



第八十七条 校训：德技双修，筑梦蓝天。

第八十八条 校旗：红底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例为 3：2，旗面中央印有校名“贵州民用航空职业学院”。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本章程生效后，学校其他规定、办法或条例等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有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四）董事会因需要作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第九十一条 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应由董事长提出或全体董事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共同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学校董事会审议，修改后的章程报业务主管核准。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校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